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